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3〕19号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及 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当前，我县即将进入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期，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省市县防火工作要求，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以提高火灾预警和处置能力为重点，全面提升森林防火工作的综合防控能力，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全力维护我县生态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现

进行修枝打草。对重点林区内的“五边”进行杂草处理，有效减少林下可燃物载量。

2、加强隐患排查。积极开展森林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加大对重点林区、坟区及自然保护区、景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周边地区的巡查力度，紧盯烧荒烧秸秆、丧葬祭祀、烧烤野炊等用火行为进行拉网式排查，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和制止违规用火行为，切实做到林区有人巡、卡点有人守、坟区有人看，把火源管严管死。县公安机关要加大火案查处力度，林业、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成立联合执法队伍，切实起到震慑、警示作用。

3、加强预警响应。自然资源、林业、气象等各相关部门以及各乡（镇）要进一步完善各部门信息通报和联合会商机制，强化重点时段森林火险形势会商研判，及时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测预报，做到因险设防。

三、强化秸秆禁烧，压紧属地责任

各乡（镇）党委政府作为秸秆禁烧的责任主体，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要安排专人负责，严防死守，确保万无一失。要加强网格化管理，落实包保责任，各乡（镇）与村、村与农户之间要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把责任落实到每一个人，把工作具体到每个农户和地块，确保不空岗、不留死角、不留隐患。要坚持“疏堵结合”

六、强化宣传教育，增强防火意识

各乡（镇）及涉林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提早筹备各项宣传活动，制定有针对性的宣传方案，持续开展大声势、高密度、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电视、网络、公众号等宣传媒体，充分发挥宣传车、宣传喇叭、宣传条幅作用，形成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格局，务必把群众的思想做通，争取群众的支持，大力营造“不能烧、不敢烧、不想烧”的氛围，切实形成“人人都是防火宣传员，都是防火责任人”的群防群治格局。

七、强化督导检查，强化奖惩激励

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林业局要加强对乡（镇）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鼓励有奖举报，设立监督举报电话，鼓励企业、个人举报和投诉各种违规焚烧行为，对举报属实的给予一定奖励。凡因责任不落实、火源管控不到位、组织扑火不得力等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以及迟报、瞒报等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